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能源保供特别债）
之
法律意见书



Since 1992

隆安律師事務所
LONGAN LAW FIRM

目录

释 义 1

正 文 5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5

二、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发行政程序 11

三、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发行文件及有关机构 12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和潜在法律风险 13

五、投资人保护相关内容 24

六、总体结论 25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所	指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公司/发行人/华电江苏	指	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金额	指	人民币叁拾亿元（3,000,000,000 元）
本期发行金额	指	人民币壹拾伍亿元整（1,500,000,000 元）
本期中期票据	指	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能源保供特别债）
本次发行	指	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清算所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银行间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工商银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电国际	指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华电集团	指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托管人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说明书》	指	《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能源保供特别债）募集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5 号）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7 号）
《管理办法》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 1 号）
《注册规则》	指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2023 版）
《工作规程》	指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2020 版）》
《业务指引》	指	《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2021 年）》
《披露规则》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3 版）》
《中介服务规则》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

		务规则（2020 版）》
《表格体系》	指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文件表格体系（2020 版）》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
报告期末	指	2026 年 3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指	本法律意见书所述所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关于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能源保供特别债）之 法律意见书**

致：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受发行人的委托，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确保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现行有效之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交易商协会发布的《注册规则》《工作规程》《业务指引》《披露规则》《中介服务规则》及《表格体系》等自律规则之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为申请本次发行提供的材料和有关文件进行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得到了发行人如下保证：

1. 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上的发行人有关人员的签名、印鉴都是真实有效的，且取得了应当取得的授权；
2. 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发行人制作的文件的原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 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自文件原件复制的复印件和扫描件均与其原件一致；
4. 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发行人制作的文件中所陈述的情况与事实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重大遗漏、误导情形；
5. 发行人向本所作出的陈述、说明、确认和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不存在虚假、重大遗漏、误导情形；

6. 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非发行人制作的其他文件资料，均与发行人自该等文件资料的初始提供者处所获得的文件资料一致，未曾对该等文件进行任何形式上和实质上的更改、删减、遗漏和隐瞒，且已按本所合理的要求向本所提供或披露了与该等文件资料有关的其他辅助文件资料或信息，以避免本所因该等文件资料或信息的不正确、不完整而影响其对该等文件资料的合理理解、判断和引用。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人民银行令[2008]第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 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注意义务。在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验资、审计等内容时，本所履行了非专业人士所能做的必要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并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公司的有关报告/说明引述，并不构成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发行人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或备案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本所就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具备法人资格

根据句容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核发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发行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83677005276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惠新
成立日期	2008 年 6 月 16 日
公司住所	句容市下蜀镇临港工业集中区华电路 1 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55316.25 万元整
经营范围	电力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电能、热能的生产、销售；煤炭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煤炭项目的投资和管理；电厂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经营；货物装卸、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电力信息咨询与服务；天然气发电机组及零部件研发、生产、销售；污泥处理及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新能源技术研发、推广；职业技能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证书类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为：华电国际持有公司 80%的股权、中国石油持有公司 20%的股权，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法人资格。

（二）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所载明的经营范围，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许可证信息查询网站（<http://xkz.nfra.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持有金融监管部门发放的金融许可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营范围不包括金融业务，亦未直接持有金融业务相关的资质，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三）发行人系交易商协会会员

经本所律师在交易商协会官网查询（<http://www.nafmii.org.cn/hyfw/hyflmd/hyzmd>），根据该网站公布的《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名单》，发行人系交易商协会的发行人会员，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四）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1. 公司设立

发行人成立于 2008 年 6 月 16 日，原名为“江苏华电句容发电有限公司”，由中国华电集团公司（现更名为：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华电戚墅堰发电有限公司、江苏发电扬州发电有限公司、上海华电电力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根据发行人设立时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设立时的初始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元。本次出资经江苏苏亚金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亚恒验字（2008）041 号）予以审验。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1,530.00	货币	51%
2	江苏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870.00	货币	29%
3	江苏华电戚墅堰发电有限公司	300.00	货币	10%
4	江苏发电扬州发电有限公司	150.00	货币	5%

5	上海华电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150.00	货币	5%
合计		3,000.00	货币	100%

2. 2011 年 4 月，公司增资

2011 年 4 月 7 日，根据《华电江苏句容发电有限公司一届二次股东会（临时）决议》，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13,000.00 万元，本次增资经句容永恒嘉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句永恒会验（2011）4033 号）予以审验。增资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6,630.00	货币	51%
2	江苏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770.00	货币	29%
3	江苏华电戚墅堰发电有限公司	1,300.00	货币	10%
4	江苏发电扬州发电有限公司	650.00	货币	5%
5	上海华电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650.00	货币	5%
合计		13,000.00	货币	100%

3. 2012 年 6 月，公司股东变更及增资

2012 年 6 月 12 日，根据华电集团《关于修订江苏华电句容发电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中国华电函[2012]145 号）及股权转让协议，江苏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华电戚墅堰发电有限公司、江苏发电扬州发电有限公司、上海华电电力发展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全部转让给华电集团。

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43,000.00 万元，由华电集团认缴增资。本次增资经常州中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常中正会内资[2012]第 040 号）予以审验。本次股转及增资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华电集团	43,000.00	货币	100%

合计	43,000.00	货币	100%
----	-----------	----	------

4. 2012 年 9 月，公司增资

2012 年 9 月 24 日，根据华电集团《关于修订〈江苏华电句容发电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中国华电函[2012]343 号），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61,000.00 万元，由华电集团认缴增资。本次增资经常州中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常中正会内资[2012]第 075 号）予以审验。本次增资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华电集团	61,000.00	货币	100%
合计		61,000.00	货币	100%

5. 2013 年 3 月，公司增资

2013 年 3 月 28 日，根据华电集团《关于修订江苏华电句容发电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中国华电函[2013]85 号），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95,000.00 万元，由华电集团认缴增资。本次增资经常州中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常中正会内资[2012]第 129 号）予以审验。本次增资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华电集团	95,000.00	货币	100%
合计		95,000.00	货币	100%

6. 2013 年 9 月，公司名称变更及增资

2013 年 9 月 9 日，根据华电集团《关于成立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的通知》（中国华电人[2013]436 号）和《关于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中

国华电函[2013]388 号），发行人由“江苏华电句容发电有限公司”更名为“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123,000.00 万元，由华电集团认缴增资。本次增资经常州中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常中正会内资[2013]第 094 号）予以审验。发行人就本次名称变更及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华电集团	123,000.00	货币	100%
合计		123,000.00	货币	100%

7. 2014 年 12 月，公司增资

2014 年 12 月 22 日，根据华电集团《关于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中国华电函[2014]467 号），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000.00 万元，由华电集团认缴增资。本次增资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华电集团	200,000.00	货币	100%
合计		200,000.00	货币	100%

8. 2016 年 1 月，公司增资

2016 年 1 月 6 日，根据华电集团《关于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中国华电函[2015]443 号），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204,253.00 万元，由华电集团认缴增资。本次增资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华电集团	204,253.00	货币	100%
合计		204,253.00	货币	100%

9. 2020 年 6 月，公司股东变更及增资

2020 年 6 月 24 日，根据发行人《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首次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255,316.25 万元，由新股东中国石油认缴出资 51,063.25 万元。本次增资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华电集团	204,253.00	货币	80%
2	中国石油	51,063.25	货币	20%
合计		255,316.25	货币	100%

10. 2025 年 6 月，发行人股东变更

2025 年 6 月 12 日，根据发行人《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等，华电集团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80% 的股权转让给华电国际。发行人就本次股东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华电国际	204,253.00	货币	80%
2	中国石油	51,063.25	货币	20%
合计		255,316.25	货币	100%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上述主要历史沿革均已履行必要的审批流程，取得了有权机关的批准，并已完成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历史沿革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会对本期中期票据发行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处于营业期限内，且

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解散或者清算的情形。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综上，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法人资格；发行人经营范围不包括金融业务，亦未直接持有金融业务相关的资质，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发行人系交易商协会的发行人会员，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发行人的历史沿革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会对本期中期票据发行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发行人现处于营业期限内，且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解散或者清算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发行人具备《管理办法》《注册规则》《工作规程》和《表格体系》规定的中期票据发行主体资格。

二、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发程序

（一）内部决议

公司股东会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召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议案内容包括直接融资工具计划安排：拟在银行间、交易所市场分别注册中长期权益类永续债券各 30 亿元；拟在银行间注册超短期融资券 90 亿元，用于滚动发行超短融 150 亿元。

（二）注册文件

2026 年 6 月 9 日，发行人收到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MTN473 号），发行人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 30 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

综上，发行人已经取得了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所需的内部决议，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决议系公司有权机构依法定程序作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决议，决议的内容与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已取得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

三、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发行文件及有关机构

（一）募集说明书

本所律师已对为本期中期票据发行而制作的《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募集说明书》载明了如下事项：重要提示（发行人主体提示）、释义、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发行人资信状况、税项、信息披露安排、持有人会议机制、主动债务管理、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发行有关机构、备查文件等。

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的编制符合《管理办法》和《募集说明书指引》的要求，其内容符合《披露规则》等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安排等内容合法合规。

（二）法律服务机构

发行人委托本所为本期中期票据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110000400568885C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备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业务资质。

根据交易商协会网站公布的《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名单》，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已取得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首次备案表》，本所已就从事证券法律业务事宜进行备案。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并经年检合格的《律师执业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具有为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质，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所为发行人发行本期中期票据发行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符合《管理办法》《注册规则》和《中介服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三）审计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3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4]第 ZE20088 号审计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4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 XYZH/2025BJAA3B0477 审计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

行人 2025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 XYZH/2026ZZAA5B0393 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6 年 1-3 月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文件中的会计数据均来源于上述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未经审计的 2026 年 1-3 月的财务报表。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在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提及的相应审计报告时均具有所需相应的资质，且均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中介服务规定》规定的业务资质。

（五）承销商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为工商银行。

工商银行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00000100003962T 的《营业执照》，以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经本所律师在交易商协会官网查询，工商银行为交易商协会会员，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的资格。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工商银行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和潜在法律风险

（一）募集资金用途

1. 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 15 亿元，募集资金穿透将全部用于偿还能源保供特别债。

2. 发行人承诺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公司内部有关财务制度和承诺的资金用途，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确保募集资金合理有效使用。公司承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违规使用的情况，不用于房地产行业、金融行业，不用于购买银行理财等金融投资。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国务院、人民银行、国资委及交易商协会关于特别债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保证专款专用，并按照批准的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在本期债务融资工

具存续期间，若发生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发行人将提前通过上海清算所网站和中国货币网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发行人承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工作规程》《注册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治理情况

1. 发行人治理结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下设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相关职权。股东会、董事会及经理层的职权具体如下：

（1）股东会

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以下职权：

- （一）决定公司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
- （二）决定公司年度投资计划；
- （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对董事会和董事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决定董事的报酬事项；
-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改制、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等作出决议；
- （十）制定或者批准公司章程和章程修改方案；
- （十一）批准公司重大财务事项和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方案，以及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事项；
- （十二）对公司年度财务决算进行审计，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抽查检查，并按照管理权限开展经济责任审计；
-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 30% 以上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质押公司股权；

（十五）按照规定权限批准公司业绩考核和重大收入分配事项；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或全体股东另行约定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外部董事 4 名，内部董事 3 名。其中：华电国际推荐 4 名，中国石油天然气推荐 2 名；职工董事 1 名。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主体，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制定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重大举措的方案；

（二）召集股东会会议，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三）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决定公司专项规划；

（四）制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决定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及一定金额以上的投资项目；

（五）制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六）批准公司限额以上的融资、预算内大额资金调动和使用、超预算的资金调动和使用、对外捐赠和赞助以及其他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

（七）按照规定权限审议批准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除外；

（八）制订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九）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十）制订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十一）制订公司合并、分立、改制、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修订方案；

（十三）制订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

（十四）按照权限批准公司限额以上或者企业有重大影响的资产重组、资产处置、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建设重大工程等重大事项；

（十五）制定和修改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六）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和调整，决定公司分支机构、子公司

等的设立或者撤销；

（十七）根据授权，决定公司重要改革方案，或者对有关事项作出决议；

（十八）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

（十九）制定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组织实施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决定考核方案、考核结果和薪酬分配事项；

（二十）制订公司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方案及清算方案等（上级单位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方案、中长期激励方案、员工持股方案等；

（二十一）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加强内部合规管理，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合规管理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二十二）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审议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

（二十三）决定聘用或解聘负责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

（二十四）制订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十五）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

（二十六）决定公司民主管理、职工分流安置等涉及职工权益以及安全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大事项；

（二十七）审议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

（二十八）定期听取法治工作专题汇报；

（二十九）决定公司行使所投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重要事项；

（三十）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规定和股东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3）经理层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经理层是公司的执行机构。经理层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接受董事会的监督管理，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二）拟订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和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
- （三）拟订公司经营计划、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并组织实施；
- （四）决定一定金额内的投资项目，批准经常性项目费用和长期投资阶段性费用的支出；
- （五）拟订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六）拟订公司限额以上的融资、预算内大额资金调动和使用、超预算的资金调动和使用、对外捐赠和赞助以及其他大额度资金运作的方案，决定公司限额以下的融资、预算内资金调动和使用、超预算的资金调动和使用、对外捐赠和赞助以及其他资金运作事项；
- （七）拟订公司担保方案；
- （八）拟订公司限额以上或者对企业有重大影响的资产重组、资产处置、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建设重大工程等方案，按照规定权限决定公司限额以下的资产重组、资产处置、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建设重大工程等事项；
- （九）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十）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十一）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和调整方案，以及分公司、子公司的设立和撤销方案；
- （十二）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十三）拟订公司的重要改革方案；
- （十四）按照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人员；
- （十五）拟订公司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方案及清算方案等，拟订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方案、中长期激励方案、员工持股方案等；
- （十六）拟订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拟订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内部

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合规管理体系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十七）建立总经理办公会议制度，召集和主持总经理办公会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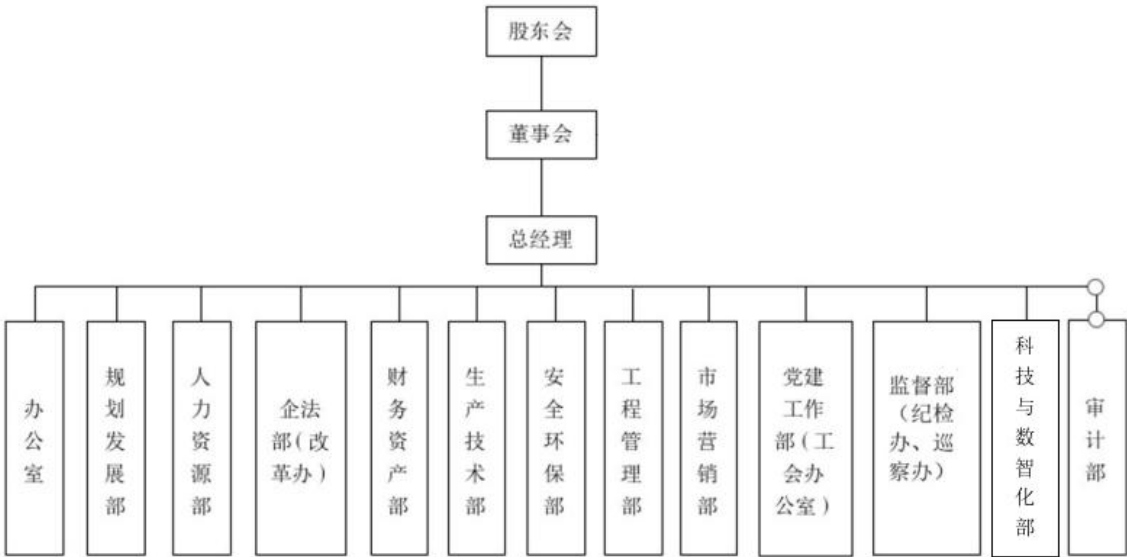
（十八）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改革发展工作；

（十九）提出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重要事项的建议；

（二十）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4）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2.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共计

7 人，其他高管人员共计 5 人，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职位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现任职务	任职期限
董事	杨惠新	男	1967年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24年12月至2027年12月
	冯庆斌	男	1971年	副董事长、外部董事、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	2024年12月至2027年12月
	张东民	男	1975年	总经理、董事	2024年12月至2027年12月
	周卫东	男	1966年	外部董事	2025年6月至2027年12月
	冯荣	男	1968年	外部董事、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主任委员	2024年12月至2027年12月
	邵松	男	1968年	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	2024年12月至2027年12月
	赵旭	男	1979年	外部董事	2024年12月至2027年12月

职位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现任职务	任职期限
高管人员	潘云	男	1981年	副总经理	2022年4月至今
	张宁	男	1973年	副总经理	2025年6月至今
	丁金林	男	1970年	副总经理	2023年11月至今
	陆烨	男	1977年	副总经理	2025年12月至今
	陈宏文	男	1971年	总会计师	2024年6月至今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不存在违规任职的情况。

综上，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及相应的规则，具备较为健全的组织结构及议事规则，且该组织结构及议事规则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

（三）业务运营情况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电力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电能、热能的生产、销售；煤炭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煤炭项目的投资和管理；电厂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经营；货物装卸、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电力信息咨询与服务；天然气发电机组及零部件研发、生产、销售；污泥处理及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新能源技术研发、推广；职业技能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证书类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币种	注册资本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上海华电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人民币	221,078.79	一级全资子公司
2	江苏华电望亭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上海华电持有其 55%的股份	人民币	43,886.80	二级控股子公司
3	太仓华电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上海华电持有其 51%的股	人民币	16,260.00	二级控股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币种	注册资本	与发行人的关系
		份			
4	江苏华电吴江热电有限公司	上海华电持有其 60% 的股份	人民币	35,146.01	二级控股子公司
5	江苏华电戚墅堰发电有限公司	41.50%	人民币	111,100.00	一级控股子公司
6	江苏华电戚墅堰热电有限公司	华电戚墅堰持有其 51% 的股份	人民币	34,092.60	二级控股子公司
7	江苏华电扬州发电有限公司	55.29%	人民币	91,129.68	一级控股子公司
8	江苏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8.46%	人民币	47,864.48	一级控股子公司
9	江苏华电金湖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电力发展股份持有其 100% 的股份	人民币	21,920.00	二级控股子公司
10	江苏华电仪征热电有限公司	江苏电力发展股份持有其 48% 的股份	人民币	48,000.00	二级控股子公司
11	江苏华电通州湾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人民币	8,139.50	一级全资子公司
12	江苏华电句容发电有限公司	51.72%	人民币	170,500.00	一级控股子公司
13	上海通华燃气轮机服务有限公司	51.00%	人民币	6,000.00	一级控股子公司
14	江苏华电昆山热电有限公司	60.00%	人民币	45,600.00	一级控股子公司
15	江苏华电通州热电有限公司	65.00%	人民币	28,000.00	一级控股子公司
16	华瑞(江苏)燃机服务有限公司	51.00%	人民币	16,000.00	一级控股子公司
17	江苏华电扬州中燃能源有限公司	56.23%	人民币	21,125.16	一级控股子公司
18	江苏华电仪化热电有限公司	51.00%	人民币	63,500.00	一级控股子公司
19	江苏华电华汇能源有限公司	36.00%	人民币	25,180.00	一级控股子公司
20	江苏华电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100.00%	人民币	20,100.00	一级全资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币种	注册资本	与发行人的关系
21	华电枣林湾（仪征）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华电能源销售有限公司持有其 45% 的股份	人民币	604.50	二级控股子公司
22	江苏华电赣榆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51%	人民币	195,000.00	一级控股子公司
23	江苏华电煤炭有限公司	100%	人民币	31,000.00	一级控股子公司
24	江苏华电天然气贸易有限公司	100%	人民币	25,500.00	一级控股子公司
25	江苏华电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66.20%	人民币	22,000.00	二级控股子公司
26	江苏华电江开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51%	人民币	2,000.00	二级控股子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经营范围、业务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发行人的融资行为不会因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业务运营情况或其他原因受到限制。

2.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力、供热、非电热、煤炭销售及其他业务。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相关政策。

3. 主要在建工程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主要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工程名称	规模	预算总投资	自有资金	资本金到位情况	预计投产期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已投资	未来拟投资		
								2026 年 4-12 月	2027 年	2028 年
1	华电赣榆 LNG 接收站一期	一期工程 建设规模为 300 万吨	65	19.5	8.37	2027.11	25.73	15.1	24.17	0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	项目批文情况
1	华电赣榆 LNG 接收站一期	立项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江苏华电赣榆液化天然气接收站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能源〔2022〕828号）
		土地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江苏华电赣榆 LNG 接收站项目用海初步审核意见的函》（自然资办函〔2021〕29号）
		环评	《关于对江苏华电赣榆 LNG 接收站项目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连环审〔2022〕9号）
		规划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江苏省自然资源厅用字第320000202000022号）
		不动产权证	国2022海不动产权第0000084号，国2022海不动产权第0000085号，国2022海不动产权第0000086号，国2022海不动产权第0000087号，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底稿资料，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在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会对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 近三年重大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受限资产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无受限资产。

（五）或有事项

1. 对外担保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

2. 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以及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示信息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

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须披露的、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存续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 重大承诺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无重大承诺事项。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七）信用增进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无信用增进安排。

（八）存续债券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续直接债务融资工具如下：

单位：亿元、%

债项名称	发行规模	余额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26 华电江苏 MTN001	10	10	2026/07/23	2028/07/23
26 华电江苏 SCP011	15	15	2026/07/15	2026/09/17
26 华电江苏 SCP010	10	10	2026/07/06	2026/11/17
26 华电江苏 SCP007	12	12	2026/6/17	2026/10/15
26 华电江苏 SCP006	4	4	2026/4/13	2026/8/21
26 华电江苏 SCP005	4	4	2026/4/13	2026/8/21
26 华电江苏 SCP004	6	6	2026/4/13	2026/8/21
26 华电江苏 SCP001	6	6	2026/3/12	2026/6/25
25 华电江苏 MTN004	10	10	2025/10/13	2028/10/13
25 华电江苏 MTN003	10	10	2025-08-05	2028-08-05
25 华电江苏 MTN002	8	8	2025-07-23	2028-07-23
25 华电江苏 MTN001(绿色)	2	2	2025-07-22	2028-07-22
24 华电江苏 MTN002	10	10	2024-07-08	2027-07-08
24 华电江苏 MTN003	10	10	2024-07-08	2027-07-08
24 华电江苏 MTN001	3	3	2024/6/26	2029/6/26
合计	120	12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发行的债券均已兑付或正常存续，无违约情况。

（九）其他风险

本期中期票据清偿顺序列于普通债务之后的风险：本期中期票据破产清算清偿顺序列于发行人普通债务之后。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并未针对非金融机构次级债的破产清算清偿顺序做出强制性规定，本期中期票据破产清算清偿顺序的合同安排并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可能出现发行人资产不足以清偿其普通债务，导致次级债无法足额清偿的风险。

五、投资人保护相关内容

（一）违约及处置

经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说明书》在“违约、风险情形与处置”章节对本期中期票据的违约事件、违约责任、偿付风险、发行人义务、发行人应急预案、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处置措施、不可抗力、争议解决机制、弃权等投资者保护条款作出了约定，相关内容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受托管理人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未聘请受托管理人，不涉及受托管理人聘任、受托管理协议约束对象、协议内容、生效条件等合规性事宜。

（三）持有人会议机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对本期中期票据的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权限与议案、召集人与召开情形、召集与召开、表决和决议及其他等持有人会议机制条款等作出了约定，相关内容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

（四）主动债务管理条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说明书》在“主动债务管理”章约定了发行人可能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相关内容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的相关规定。

（五）投资人保护条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说明书》未约定投资人保护条款。

六、总体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非金融企业法人，具有从事其业务经营所必须的资质，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规定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具备发行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主体资格。

2.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发行事项已得到发行人内部有权机关的有效决议，程序合法，且本期中期票据发行在《接受注册通知书》确定的注册金额和有效期内实施。

3.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所规定的企业发行中期票据的各项合规性条件。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构成实质影响的重大法律事项和潜在法律风险。本期中期票据清偿顺序列于普通债务之后，可能出现发行人资产不足以清偿其普通债务，导致次级债无法足额清偿的风险。

5.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和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相关资质，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法律意见书经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肆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关于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发行 202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能源保供特别债）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李大中

经办律师：

张新莉

经办律师：

米海军

2026 年 8 月 11 日